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接受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佑生物”、“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本发行保荐书中若出现表格内合计数与实际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名称.....	4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4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4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5
七、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8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8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10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六、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4
七、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15
八、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16
九、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18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9
十一、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19
十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应对措施核查.....	19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的核查情况.....	20
十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1
第四节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31
一、公司业务及市场地位.....	31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33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35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39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3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指定张扬文、陈超作为安佑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张扬文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高级执行董事。曾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史丹利 IPO、傲农生物 IPO、指南针 IPO、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研奥电气 IPO、盛邦安全 IPO、京能热电 2009 年非公开发行、浪潮信息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傲农生物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傲农生物 2020 年可转债、傲农生物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联合化工重大资产重组、合力泰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在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超先生，2020 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参与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傲农生物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傲农生物 2020 年可转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指定李云鹏为安佑生物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项目协办人，指定陈夕鹏、欧阳欣华、刘凯、白雪峰为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you Bio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洪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688305768J
注册资本	38,3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太仓市沙溪镇岳王新港中路 239 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
经营范围	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饲料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网址	www.anschina.cn
电子邮箱	dongban@anschina.cn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国泰君安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国泰君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因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而影响国泰君安独立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安佑生物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国泰君安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国泰君安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国泰君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关于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其他关联关系的说明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君安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

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7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2/3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6个月。

国泰君安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二) 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安佑生物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安佑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定条件。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安佑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一）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保荐人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三）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国泰君安作为安佑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经过全面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运行规范，管理良好，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因此，国泰君安同意推荐安佑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关于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

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上述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公司架构及组织结构，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361Z0732 号）等资料，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独立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至今运行良好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经核查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近三年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3,193.49 万元、39,388.17 万元、26,380.27 万元和 12,177.0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工商、税收、土地、社保、住房公积金、安监、质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近三年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经向容诚会计师了解情况，同时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文件，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依据本保荐机构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安佑生物系由安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09 年 5 月 6 日，安佑有限成立。2014 年 9 月 17 日，公司完成股份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

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361Z0454 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运行情况，并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361Z0732 号**），安佑生物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行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资质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经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信用中国等政府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违法犯罪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无犯罪证明及其出具的承诺和保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六、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3.1.1 条的规定。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3.1.2 条之“（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3,193.49 万元、38,736.97 万元和 26,380.27 万元，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累计为 11.31 亿元，累计不低于 1 亿元，营业收入累计金额为 295.91 亿元，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所选具体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一）资产完整方面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及实际经营情况，了解了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拥有资产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商标、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房地产权证、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并通过对发行人生产运营的尽职调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设计、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办公场所、设备以及商标、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二）人员独立方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抽查了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查看了发行人人事管理制度等文件，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以及对有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财务人员均系公司专职工作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部门等进行的访谈和走访，同时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361Z0732 号），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机构独立方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等文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确认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副总经理的管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健全、清晰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相互制约,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及其主营业务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的相关合同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独立经营情况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八、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22号)的要求,对本项目中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国泰君安证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安佑生物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经

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国泰君安证券、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安佑生物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中介机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此以外，公司聘请的其他第三方机构及服务内容情况如下：

1、聘请山东汉鼎时代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服务

北京汉鼎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靳玉贵，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山东汉鼎时代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在本次项目中向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服务。

2、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报会文件制作服务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注册资本 4,216.0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韩起磊，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及技术咨询等。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发行人委托，在本次项目中向发行人提供申报材料整体深度咨询及软件支持服务。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韩起磊，主营业务为打字复印、企业策划等。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接受发行人委托，在本次项目中向发行人提供报会文件制作及底稿辅助整理服务。

3、聘请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财经公关信息服务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苏梅，主营业务为企业合规管理和资本运营服务等。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接受发行人委托，在本次项目中向发行人提供投资者关系顾问服务，包括媒体策略、宣传、路演安排、上市仪式、酒会安排等环节的专业建议。

4、聘请上海铭译翻译服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翻译服务

上海铭译翻译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9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思，主营业务为翻译服务等。上海铭译翻译服务有限公司接受发行人委托在本次项目中向发行人提供翻译服务。

（三）核查结论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行为，聘请第三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范围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农基金	720.4160	1.8800%
2	温润投资	646.7976	1.6879%
3	工盈投资	459.8400	1.2000%
合计		1,827.0536	4.7679%

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
1	中农基金	SD1546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0639
2	温润投资	SQU347	温润（海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3529
3	工盈投资	SQW944	工盈（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650

除中农基金、温润投资、工盈投资外，发行人另有机构股东安佑中国、邦万顾问、时富控股、国际金融公司、安佳控股、天津安信、浙江同能、景宁博纳、景宁晟洪、景宁兴胜、景宁兴远、九江高昱，根据前述股东提供的《不属于私募基金的声明》，前述股东均为以自有资金从事经营或对外投资的企业，在设立过

程中均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本身亦未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上述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公开承诺事项及其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同时核查了发行人关于出具相关承诺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做出的相关承诺函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相关承诺合法有效、内容合理、具备可操作性；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具备可操作性。

十一、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和《关于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文件，认为：发行人已对上市后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以及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注重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应对措施的核查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以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的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核查工作，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予以关注。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是否存在新增客户、发行人的重要合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和发行人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期间费用、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情况、银行借款及应付票据情况进行了核查，获取了发行人的相关资料清单、明细表、说明、原始单据及相关财务资料，分析了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等情况。同时，保荐机构通过发函询证、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实地查勘相关资产的真实状况等手段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有效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的异常；
- 2、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

(3) 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 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6) 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 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 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 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10) 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 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 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子公司管理风险

由于饲料行业利润水平偏低，过远的运输距离会提高运输成本，故饲料销售存在一定的销售半径。为了降低成本，大型饲料企业往往通过在不同市场设立子公司等形式，实行集团统一管理、属地经营的经营模式。

参照行业经营模式，公司采取“统一管理、属地经营”的经营模式，即在全

国畜禽养殖重点区域设立子公司等进行经营,该经营模式有利于节约运输、采购、销售和技术服务等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共有**61**家子公司。预计未来几年公司产销规模仍将持续增长,仍需设立更多的子公司。

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及各子公司间业务协调、信息沟通、内部资源配置等方面不能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面临管理效率降低和管理风险增高的挑战。

2、产品质量风险

饲料产品的质量最终关系到城乡居民的身体健康,保证饲料产品的安全意义重大。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问题,严格按照《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了从原料采购到产品销售的全程质量控制。但由于公司产品种类多、生产过程较为复杂,如果因某一环节质量控制疏忽而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纠纷事项,这将对公司品牌带来不利影响,影响公司的市场开拓,进而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技术研发的风险

由于饲料业竞争激烈,各个饲料企业除了在服务、营销、价格等各方面进行激烈竞争之外,还争相开发各种新产品,配方升级换代的速度越来越快。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研发和技术的创新,并具有长期研发技术积累优势,尤其在国内外饲料行业特别是教槽料和保育料领域技术水平较高,但在当前饲料行业竞争日益加剧,饲料配方需要根据饲养区域、动物营养需求、国家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地进行科研创新,不能及时应用新技术、新成果研发出更安全、高效的饲料产品,有可能导致产品竞争优势减弱,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725,313.35万元、1,084,271.26万元、1,149,520.56万元和**574,991.22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3,162.28万元、38,736.97万元、27,365.34万元和**12,839.4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3,193.49万元、39,388.17万元、

26,380.27 万元和 12,177.09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72%、10.28%、8.55% 和 9.08%。

饲料行业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以及下游养殖行业景气度及存栏量的影响,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虽然饲料行业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行业内公司一般将通过调节售价的方式向下游传导,但是价格调整易受下游景气度影响,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而上游原料市场易受到供求关系、气候、自然灾害、国际局势变化、收储政策、贸易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下游养殖易受到生猪周期性波动影响,上下游的波动一定程度将影响饲料企业的调价策略。因此,若上下游大幅波动等不利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从而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5、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2,011.17 万元、38,573.57 万元、41,990.87 万元和 49,142.99 万元,占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1%、3.56%、3.65%和 8.5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高。

对于公司应收账款,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及客户融资担保管理制度》,针对部分资信较好、抵押或担保充足、符合公司制度要求的客户提供一定期限的客户授信额度,并制定了严格的审批、跟踪及管控措施,严控信用风险。但公司所处饲料业务下游客户为生猪养殖户,如果客户信用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或者客户在经营过程中,因受自然灾害、养殖病害、产品价格不理想等因素影响,导致资金无法正常回笼从而拖欠饲料款,将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存在无法及时收回或者不能收回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短期偿债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快速增加,公司目前主要利用银行借款筹集资金。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06,766.68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3,920.66 万元,以上两项合计占公司所有金融机构借款余额的比例为 81.21%。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为 1.03,速动比率为 0.70。尽管公司目前拥有较大金额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但如果公司未来出现应收账款回款困难、存货周转率降低等影响流动资产变现能力之情

形，或未来出现银根紧缩等银行借款渠道受限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压力，以致面临短期偿债风险。

7、对外担保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加强饲料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缓解其资金压力，提升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和品牌效应，发行人或子公司与浦发银行淮安支行、农业银行太仓支行等金融机构合作，为符合标准的饲料客户提供定向贷款担保，贷款资金用途为支付发行人的饲料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分别为 7,075.15 万元、4,288.94 万元、4,781.91 万元和 **6,761.39 万元**，银行等金融机构会根据饲料客户的资信情况审核其贷款资格。在银行为下游客户进行贷款时，公司作为推荐方，承担了一般或连带的担保责任风险。

尽管公司对饲料客户的资信进行严格考评，并建立了一系列风险控制措施，但如果非洲猪瘟等疫病影响或市场行情变化等导致部分饲料客户延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偿还贷款，公司可能承担担保代偿责任，从而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饲料生产、数字化智能平台升级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饲料产品产能和产量将得到提升，信息智能化管理水平将得到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提升市场地位，增强抗风险的能力。

尽管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等方面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该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现有技术基础等因素做出的，若这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在项目建设投产后，政策环境的不利变化、市场总体容量受到经济环境和行业波动的不利变化、竞争对手产能扩张引发的市场竞争加剧以及产品价格的不利变化等都会对项目取得预期回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和丰富公司饲料产品的生产能力，提升信息智能化管理能力等，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如果目标市场的开拓不能达到既定目标，募投项目的收益存在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的风险

根据对公司往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趋势的分析，在市场不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和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能够消化该折旧摊销费用增加所导致的风险。但是，由于募投项目设计的达产期为投产后第2年或第3年，若在此期间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变化等各种因素导致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的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3)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一段时期，募集资金短期内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利润增长幅度将可能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因此，本次发行后，在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9、部分不动产短期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部分自有房屋建筑物和土地存在因历史报建手续缺失等原因导致短期内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情形。上述瑕疵房产建筑面积合计约14,286.41平方米，占公司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3.08%；上述瑕疵土地面积合计约46,657.58平方米，占公司自有土地面积的3.81%。由于上述不动产存在短期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存在被罚款、拆除或因瑕疵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

虽然公司已获得相关政府部门对上述大部分瑕疵不动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确认且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该等瑕疵不动产导致的全部损失，但该部分不动产仍面临被处罚的风险，且如果被责令拆除或搬迁，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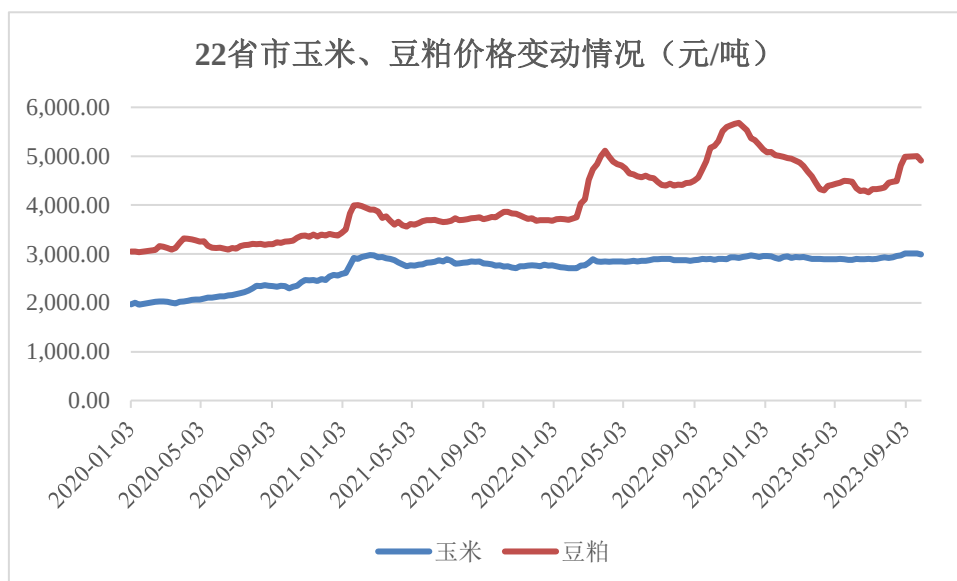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在公司饲料产品成本的构成中，原料成本占成本的比例在 95%左右，公司饲料产品的成本主要由原料价格决定。公司饲料产品的原材料包括玉米、豆粕、小麦、米糠、面粉等。报告期内，主要原料采购占总采购金额比重分别为 73.00%、77.42%、78.05%和 **80.62%**，主要原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种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价格	变动幅度	价格	变动幅度	价格	变动幅度	价格
玉米	2,939.96	-0.21%	2,946.18	1.66%	2,897.94	22.05%	2,374.36
豆粕	4,360.37	-4.37%	4,559.45	23.51%	3,691.62	16.61%	3,165.78
米糠	2,776.92	-0.96%	2,803.70	8.86%	2,575.58	23.79%	2,080.68
小麦	2,876.69	-5.80%	3,053.95	11.02%	2,750.89	10.95%	2,479.37
面粉	3,310.17	-4.81%	3,477.38	17.19%	2,967.38	8.16%	2,743.60
糙米	2,985.51	1.97%	2,927.91	10.09%	2,659.64	6.54%	2,496.43
次粉	2,816.97	-3.11%	2,907.53	17.53%	2,473.81	14.61%	2,158.42
碎米	3,181.27	7.10%	2,970.45	2.38%	2,901.34	8.91%	2,664.06
麸皮	2,515.36	-1.81%	2,561.63	15.11%	2,225.37	20.23%	1,850.97
DDGS	3,118.40	-2.09%	3,185.06	11.87%	2,847.00	20.49%	2,362.80
油脂	8,556.95	-17.04%	10,314.72	16.46%	8,857.00	35.93%	6,515.94
鱼粉	13,233.38	11.61%	11,856.82	12.87%	10,505.12	-3.60%	10,897.66
大麦	2,758.28	7.22%	2,572.47	6.26%	2,420.94	15.34%	2,099.05

近年来主要原料（玉米及豆粕）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同花顺

饲料原料价格容易受到短期供求关系、气候及自然灾害、国际局势变化、国家粮食收储拍卖政策、通货膨胀等经济金融环境和贸易关税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下波动。饲料行业的毛利率普遍较低，一般情况下饲料原料价格发生波动，饲料加工企业将通过及时调整饲料售价向下游传导，如果原料价格的波动幅度较大，一方面市场价格暴涨时，公司未能及时调高售价向下游传导原料成本上涨的压力，或未能及时加大库存，将有可能面临成本上升的风险，导致竞争优势降低；另一方面市场价格暴跌时，公司未能及时下调售价或采购未能及时降低库存，将可能面临客户丢失、销量下降、高成本原料库存积压的风险，上述两个方面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下游需求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产品以猪用饲料为主。近年来受非洲猪瘟、猪周期及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下游生猪存栏波动较大，特别是2018年非洲猪瘟爆发以来，由于非洲猪瘟具有高致病性和致死率，导致部分猪场出现大量生猪被扑杀，同时因可靠有效的非洲猪瘟疫苗尚未研发成功，中小养殖户的猪场防疫水平较差，养殖意愿较低，甚至主动退出养猪行业，导致产能下降，受此影响，2019年国内生猪存栏大幅下降。其后，随着政府出台多项行业支持政策、养殖企业生物安全防控水平的提升和补栏意愿的增加，国内生猪存栏量逐步恢复。近年来我国生猪期末存栏量、出栏量与猪用饲料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	年末生猪存栏 (万头)	生猪出栏量 (万头)	当年猪用饲料产量 (万吨)
2017 年/2017.12.31	43,325	68,861	9,809
2018 年/2018.12.31	42,817	69,382	9,720
2019 年/2019.12.31	31,041	54,419	7,663
2020 年/2020.12.31	40,650	52,704	8,923
2021 年/2021.12.31	44,922	67,128	13,076
2022 年/2022.12.31	45,256	69,995	13,598
2023 年 1-6 月/2023. 6. 30	43, 517	37, 548	-

数据来源：同花顺

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自于猪用饲料，如果下游生猪受疫病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存栏大幅下降，导致饲料需求量减少，市场竞争加剧，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收入及盈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饲料加工企业大部分仍然是中小企业，管理水平参差不齐，企业低水平经营、产品科技含量不高、市场无序竞争等问题突出，行业集中度较低。近年来，我国饲料行业的集中度加速提高，饲料加工企业数量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众多技术水平低、规模小的企业，逐步退出市场，而具备技术和营销服务等优势的企业业务规模不断提高，取代了中小企业退出的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规模企业家数持续提升。未来几年，饲料行业的集中度仍将进一步提高，行业内将出现若干大型的龙头企业，大型企业在规模效益和技术等综合竞争实力方面优势明显，市场竞争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综上，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发挥自身在技术、营销服务以及品牌方面的优势，扩大自身市场份额，提高综合竞争力，公司将面对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税收政策享受多项税收优惠，如果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

1、增值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销售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如果国家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2020]23号）、《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1号）等规定，公司部分西部地区、赣南地区子公司在企业所得税方面享受诸多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2018年11月和**2022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8年-2020年及**2023年-2025年**享受税收优惠，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太仓安佑于2019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定，2019年-2021年享受税收优惠，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减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含子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06%、5.43%、6.52%和**5.91%**。

若公司产业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公司及子公司将不能享受减免及低税率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3、境外股东向中国大陆投资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境外股东住所地包括中国香港、萨摩亚、英属维尔京群岛等国家和地区，上述国家和地区均实行自由贸易政策，对于向中国大陆投资或技术转让无特殊的法律、法规限制。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台湾籍，中国台湾地区主管部门制定的所谓“《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及其施行细则“《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与“《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大陆投资负面表列——农业、制造业及服务业等禁止赴大陆投资产品项目》”等规定对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法人到中国大陆地区投资的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区分为禁止类与一般类。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在上述禁止赴中国大陆地区投资项目的规定之列，属于一般类项目。

尽管目前海峡两岸的经贸合作相对稳定，但两岸政治环境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中国台湾地区对中国大陆地区投资方面的规定发生变化，对在中国大陆地区投资范围采取较为严格的限制措施，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投资的收益与风险共存。多种因素均会对公司股票的价格产生影响，如宏观层面的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家重大经济政策的调整等，微观层面的公司的业绩水平、股市的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的变化等。股票价格的波动将会影响公司股票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投资者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具有清晰的认知，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第四节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公司业务及市场地位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专注于动物精准营养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秉承“科技安佑、幸福中国、低碳地球”的使命，定位于提高畜牧生产效益、促进资源高效利用、保障动物食品安全、实现环境友好，促进乡村振兴，致力于成为“全球动物精准营养领导品牌”。

公司产品主要涵盖猪、禽、水产和反刍饲料，其中猪饲料为主要产品。除上述饲料产品外，公司向上游延伸并开发出功能性饲料原料和添加剂等相关产品。依托丰富的饲料产品矩阵，公司向下游客户提供精准营养方案、饲养技术管理、疫病防控技术和智能养殖设备等下沉式的综合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动物营养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重视研发和人才体系建设，组建以博士、硕士为核心的研发团队，于2009年成立安佑研究院，下设猪营养研究所、微生物研究所、副产品研究所、低碳环保研究所、禽料研究所、水产研究所和智能研究所等7个研究所，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与累积，公司掌握有行业较为领先的教槽料配方技术、高产母猪料配方技术、低蛋白日粮配方技术、客制化精准饲养配方技术和替抗、免疫类添加剂等相关产品技术，在国内幼畜料、种猪料营养系统等细分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了“一种教槽及早期断奶乳猪饲料及其配制方法”“一种母猪分娩前之保健及调理饲料”和“一种可提高动物健康水平的复合饲料添加剂”等发明专利共计30项。同时，公司作为行业内代表性企业参与或牵头《GB-T5915-2020 仔猪、生长育肥猪配合饲料》《GBT40465-2021 畜禽肉追溯要求》和《T/CFIAS1001-2023 仔猪代奶粉》等饲料行业权威标准的制定工作。

公司为江苏省农业产业化重点企业，获得“全国三十强饲料企业”“农产品加工百强企业”“工信部两化融合企业”“苏州市质量奖”等多项荣誉，2012年“安佑”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依托扎实的研发实力，

2016 年公司被评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在 2022 年获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近年来公司多款产品获得“中国十大饲料及添加剂爆品奖”“教保料类匠心产品”“全国十大经典母猪料品牌”等荣誉。

公司坚持“品质、科技、服务——永远争先”的经营理念，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在业内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范围覆盖较广，依靠品质管控优势，公司开发了通威股份、德康农牧等大型养殖集团客户，依靠“产品+服务”，公司直接或间接服务了上千家规模化养殖场及广大中小养殖户，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尤其注重为中小养殖户提供综合养殖解决方案，提升中小养殖户市场竞争力。2022 年公司联合国家生猪技术创新中心等单位牵头成立“现代家庭农场发展联盟”，致力于推动我国中小养殖户转型升级，助力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饲料	566,539.05	98.59%	1,133,552.07	98.67%	1,063,026.32	98.12%	624,283.38	86.27%
养殖	-	-	-	-	-	-	81,413.95	11.25%
其他	8,094.97	1.41%	15,227.54	1.33%	20,381.76	1.88%	17,946.68	2.48%
合计	574,634.03	100.00%	1,148,779.61	100.00%	1,083,408.08	100.00%	723,644.01	100.00%

注：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已将养殖业务剥离。

（二）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

根据饲料工业协会出具的公司产量行业排名证明，2022 年公司在内地饲料产量排名行业第 17 位，猪饲料产量排名行业第 11 位。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总产量及猪饲料产量市场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饲料总产量（万吨）	139.71	281.36	284.79	195.40
全国饲料总产量（万吨）	14,930.00	30,223.40	29,344.30	25,276.10
发行人全国饲料产量占比	0.94%	0.93%	0.97%	0.77%
发行人猪饲料总产量（万吨）	117.12	236.04	255.24	160.07
全国猪饲料总产量（万吨）	-	13,597.50	13,076.53	8,922.51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全国猪饲料产量占比	-	1.74%	1.95%	1.79%

数据来源：全国饲料工业协会统计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产品和猪饲料市场占比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一）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大北农、新希望和傲农生物等大型饲料产业链相关企业，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简介
1	新希望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876，主要业务为畜禽饲料生产及销售、畜禽养殖、肉制品加工及商贸等
2	大北农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385，主要业务为猪饲料生产及销售、畜禽养殖等
3	禾丰股份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3609，主要业务为猪饲料生产及销售、畜禽养殖等
4	傲农生物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3363，主营业务包括猪饲料生产及销售、生猪养殖、屠宰食品等
5	天康生物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100，主要业务包括猪饲料生产及销售、生猪养殖、动保、农产品加工与贸易等
6	金新农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548，主营业务为猪饲料生产及销售、生猪养殖等
7	邦基科技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3151，主要业务为猪饲料生产及销售等
8	播恩集团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001366，主要业务为猪饲料生产及销售等

（二）整体饲料业务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的饲料业务经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吨、亿元

序号	公司简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量	饲料收入	销量	饲料收入	销量	饲料收入	销量	饲料收入
1	新希望	1,028.00	391.52	2,104.00	791.78	2,132.00	708.17	1,768.00	516.46
2	大北农	278.16	116.07	531.50	222.90	589.59	226.95	466.20	165.87
3	禾丰股份	197.90	-	399.09	156.43	433.10	153.57	384.83	121.10
4	傲农生物	135.81	53.70	296.75	116.30	284.08	101.31	208.15	65.16
5	天康生物	125.41	30.07	232.22	55.31	231.25	51.35	190.99	42.15

序号	公司简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量	饲料收入	销量	饲料收入	销量	饲料收入	销量	饲料收入
6	金新农	32.27	12.77	58.28	23.03	61.99	23.17	45.70	15.61
7	邦基科技	-	7.38	39.02	16.13	51.39	20.06	45.20	16.97
8	播恩集团	16.02	7.43	35.42	16.83	36.24	17.62	31.46	14.87
平均数		259.08	88.42	462.04	174.84	477.45	162.78	392.57	119.78
中位数		135.81	30.07	264.49	85.80	257.67	76.33	199.57	53.66
发行人		141.89	56.65	285.93	113.36	288.72	106.30	184.01	62.4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依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经营规模持续增长。截至目前，公司已形成一定的经营规模，公司产品销量和营业收入位居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游水平。

（三）猪饲料业务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猪饲料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序号	公司简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新希望	298.00	589.00	584.00	346.00
2	大北农	222.57	408.58	457.56	327.4
3	傲农生物	85.48	174.01	168.65	101.34
4	禾丰股份	74.40	155.81	197.24	155.99
5	天康生物	-	128.14	127.91	84.10
6	金新农	-	-	-	-
7	邦基科技	-	39.02	44.06	42.62
8	播恩集团	15.66	35.06	36.20	31.46
平均数		139.22	218.52	230.80	155.56
中位数		85.48	155.81	168.65	101.34
发行人		117.72	238.69	258.09	147.1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猪饲料产品销量在已上市公司猪饲料销量中排名中处于中游偏上位置。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一）技术优势

公司深耕饲料行业多年，在饲料行业具有长期的技术沉淀，并形成了较为领先的技术优势。2016 年，公司技术中心入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同年，总部中心实验室通过了国家实验室 CNAS 认可，并于 2019 年通过复审。公司获评江苏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江苏省饲料资源开发与高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等高质量研发平台。此外，公司参与了多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并承担或参与了多项国家、省部级饲料研发相关项目的执行，公司是国内技术领先的饲料生产企业之一。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24 项专利，其中 30 项发明专利。

在配方技术上，公司通过引入国际先进的原料数据资料库，并结合多年来公司在原料营养价值评定方面的积累，于 2012 年建立了国内领先的净能及可消化氨基酸配方体系，同时，采用美国 Brill 的配方系统，实现精准配方计算。此外，公司还自主开发生猪生长模拟模式软件，可动态模拟不同品种、不同日龄、不同环境、不同日粮构成及不同健康状况下的生猪生产与生长性能，从而为最优化配方设计提供参数，为客户提供科学定制化配方。

在技术含量较高的幼畜禽料领域，公司在国内较早提出仔猪断奶专用饲料概念，开发出了“人工乳”“超母奶”“奶妈妈”等多款乳仔猪相关产品，近年来又陆续开发出蛋鸡开口料、虾奶粉、牛羊代奶粉等多项幼畜料新产品，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行业相应领域的市场空白。

在低蛋白饲料领域，公司利用低蛋白高氨基酸和净能配方技术，结合功能性添加剂，通过科学配方提高动物对饲料养分的消化吸收，开发出了一系列低蛋白日粮相关饲料，合理满足动物营养需要的同时减少氮磷及臭气排放，近年来，公司环保饲料销量稳定提升。

在种猪料领域，公司亦依托在种猪繁殖关键营养、母子免疫功能营养、应激消除营养以及骨架健全功能营养等相关技术积累，形成种猪料配方的关键营养技术，公司高产母猪料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在抗生素替代方面，公司自 2012 年即开始研发替抗产品，并陆续推出复方植物精油、酵母水解物等多款饲料添加剂替抗产品，2020 年，公司集替抗关键技术推出无抗饲料产品，相对于单一的抗生素替代，公司在抗生素替代的基础上，通过配方改良，使得饲料产品同时具备了调节免疫、改善肠道健康、抗病毒等功能，有效提升了动物在亚健康状态的生长和生产性能。无抗饲料推出后，获得市场良好口碑。

公司扎实的技术基础是公司得以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二）品质优势

公司坚持“品质、科技、服务——永远争先”的经营宗旨，努力以高品质产品赢得客户和市场认可，先后获得国家级“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示范企业”“苏州市质量奖”等荣誉称号。

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 HACCP 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建立了 CWQC 全面品质管理体系，制定了原料验收及保存、产品制造及检验、不合格品处理及召回等一系列质量保证文件，确保从原料采购到产品销售全流程质量管控。

在检测能力建设方面，公司建立中心实验室，配备了近红外光谱、气相色谱、液相色谱等多种检测仪器；自主研究 NIR 快速检测及线上监测，建立了上百种原料及成品检测模型，有效提升了日常品控效率；具有行业内领先的霉菌毒素检测能力，可检测呕吐毒素、玉米赤霉烯酮等多种霉菌毒素，还专门开发出可定量的霉菌毒素快速检测卡，用于原料采购现场品质管控，保证原料品质。在制程管理方面，公司对生产各流程制定了标准作业程序，涵盖原料领用、防交叉污染、生产异常处理等方面。公司对各生产岗位均制定了质量控制关键点，现场品控人员依据标准每日对各岗位进行巡检，同时将巡检情况照片与采集的数据上传公司自主开发的“安佑现场质量巡查信息化平台”。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安佑制定了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霉菌毒素防控标准并做到批批必检，且为管控及时，应用 LIMS 实验室管理系统对样品检测进行全程管理。在售后维护方面，公司以客户为中心，制定了客户投诉管理、退换货管理等方面的制度，通过提供高品质饲料产品，切实保障客户的利益。

公司卓越的产品品质为公司赢得诸多奖项、荣誉，获得了多家大型养殖集团

客户的认可并成为其饲料产品供应商。

（三）服务优势

公司坚持“品质、科技、服务——永远争先”的经营宗旨，贯彻“用 6S 体系创中国养猪顶尖技术”的服务理念，构建了完善的营销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在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的同时，始终坚守与客户站在一起的价值初心，为客户提供解决全流程养殖难题的技术方案。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售前、售中和售后管理，按照市场区域划分销售区域，再将销售区域划分若干个销售和服务子单元，子单元承担产品宣传、推广和客户管理的支持性职能，确保为客户提供及时、有效及满意的产品和服务。同时公司制定了多元化培训体系，持续开展营销人员专题培训，不断提升营销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和营销服务技能。

公司构建了“技术服务部+技术服务站”的双层服务体系，对客户以线上（安佑微学堂）+线下（卫星站+中心站）+邀请联盟专家等多种方式对客户进行批次饲养技术、疾病防控技术、环保解决方案、生物安全体系和物联网环控技术等内容系统培训，不断提高客户专业技术和综合能力。同时，公司饲料配方师会定期协同技术服务人员经常深入养殖终端，实时了解产品效果，结合现场实际（品种、环境、管理等），为终端客户提供养殖难题技术解决方案，提升客户服务质量。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共有超过 220 名的专业技术服务人员。

公司坚守“好产品+好服务”赋能客户稳产增收，用终端需求不断整合中上游业务资源，强化服务深度和品牌综合影响力，已从专一的饲料生产商转型为以“产品+服务”双轮驱动的综合养殖方案提供商，这是公司重要的竞争优势之一，为公司进一步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四）规模与品牌优势

公司深耕饲料行业，依托公司在饲料行业多年的沉淀，报告期内，公司产量与市场占有率稳定提升，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和品牌优势。

公司依托不断扩大的生产与销售规模，在饲料原料采购方面，集采的采购模式使得公司对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降低综合采购成本；在生产方面，饲料行业整体机械化程度相对较高，规模化生产有利于提升整体产能利用率，降低产品单位生产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在资源配置方面，规模化有助于公司实现更

为高效的资源利用，从而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使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伴随着公司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亦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2012 年，“安佑”商标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称号，此外，公司产品获得 2015 年度“全国十大最受欢迎母猪料品牌”、2018 年“中国十大饲料及添加剂爆品奖”等奖项，公司则陆续获得 2019 年“全国农产品加工业百强企业”、2020 年“第六届中国畜牧行业先进企业”、2020 年“畜牧饲料行业十大无抗替抗技术创新企业”等多个荣誉奖项。目前，“安佑”品牌已经成为饲料行业优势品牌之一，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公司扩大市场份额和效益增长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五）管理优势

公司专注于饲料生产行业多年，拥有经验丰富、稳定团结的管理团队，对饲料行业，包括行业政策信息、技术特征以及饲料行业未来走势具有深刻的理解，并精准把控饲料研发、市场开拓、生产管理及运营管理等关键环节及公司发展方向。

公司管理团队锐意改革，不断根据市场情况优化产品与服务、组织与人才结构，通过整合优化配方、研发、品管、技术等模块，构建产品线管理运营机制，强化总部职能中心专业赋能和向下垂直管理，围绕产品价值实现协同运作，以产品中心为组织中枢驱动，贯通集团各方资源信息构建支撑平台，形成统一策略与战略目标，向下强有力传递，并向经营单元赋能。同时，在饲料板块建立事业线与区域分级管理模式，通过裂变区域，更好地发挥集团与区域优势。此外，公司还推出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凝聚力。

公司卓越的管理团队和灵活的管理机制使得公司在行业发展中具备较强的市场先发优势。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产品销量由 2020 年的 184.01 万吨增至 2022 年的 285.93 万吨，管理优势是公司重要的竞争优势之一。

（六）人才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把人才作为最宝贵的资产。通过挖掘人才潜力，激发人才主观能动性，在人才引进、培养、福利保障、激励等方面持续加大投资，从而实现资产升值，通过完善的员工职业生涯全周期管理保障企业可持续发展。

公司以“培养子弟兵为主，引进空降兵为辅”为用人原则，一方面积极鼓励内部选拔与流动，通过任职资格评定、干部评审会等方式，进行人才选拔和任命；另一方面通过开放包容、公平激励的工作环境吸引各类优秀人才加盟企业。

公司每年针对应届本科生及硕士研究生组织开展“新力量训练营”管培生项目，选拔具有发展潜力、专业能力、商业意识和领导力的高潜力人才，集中公司的导师资源、培训资源、项目资源等，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培养认同企业文化、符合公司素质能力标准的战略性人才。公司通过开展“启航-远航-领航”三级人才培养项目，培养企业发展的中坚力量、储备管理干部。公司建立“安佑学堂”在线学习平台，设立学历晋升技术津贴，并建立训战结合、导师制、实习实践基地等多种培训方式，让员工可以更便捷学习、更全面成长。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发行人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和银行融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融资额度有限，制约了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方面的投入，成为公司进一步提升的一大瓶颈。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从事的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业务发展前景广阔；发行人内部管理和经营运作规范，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较为完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研发能力，巩固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提高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较好。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云鹏

李云鹏

保荐代表人： 张扬文

张扬文

陈超

陈超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松

王松

总经理（总裁）： 王松

王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王松

王松（代）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公司已与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承销协议》（以下简称“《保荐承销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张扬文（身份证号：350204198311033014）、陈超（身份证号：320923199009015436）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承销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 张扬文 陈超
张扬文 陈超

法定代表人： 王松
王松（代）

授权机构公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